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祥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即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為保全其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祥蓀之金錢請求，前聲請本院以91年度裁全字第2390號假扣押裁定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因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借款債權等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又相對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已對聲請人起訴（即本院91年訴字第5826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應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理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